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申报律师和会计师的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将分别以单独的报告出具，现将公司与主办券商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公司”或“浙罗托克”专指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或“西南证券”专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专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浙罗托克挂牌项目小组。）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正、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林密在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主办券商内核资料，林密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根据其说明，其所在公司未对在兼任董事职务存在相关限制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密在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的职务及级别、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的内部规定等进一步核查林密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信息；

取得股东调查表；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诚信状况声明、征信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失信联合惩戒核查；

取得林密关于兼职及对外投资的声明；

核查《公司法》、《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分析过程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或兼职的自然人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序号	人员	法律依据
1	公务员	《公务员法》：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2	党政机关的干部和	根据《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职工	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	根据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和各地市纪委《关于区、县党政机关局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投资兴办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企业》的相关规定。
4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明确禁止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的（离）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
5	国有企业领导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5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1）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6	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6条规定，禁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7	现役军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127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

经天眼查显示，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公司”，股东为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2017年9月20日，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依然为国有控股企业。

2019年8月，林密出具承诺：本人目前任职于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职务为普通职员，目前主要负责档案管理工作，不属于中高层管理人员。本人承诺：本人不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或其配偶子女，不属于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本人对浙罗托克的投资和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的通讯录，林密未备注任何管理职务。

林密在公司投资及任职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情形。

2）对于林密作为公司董事的适格性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第 4 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主办券商取得了林密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林密征信记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其签署的《诚信状况的声明》，林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未清偿或被处以刑事处罚等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林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林密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林密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林密在公司投资及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情形，林密作为公司股东及董事适格。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公司控制权。根据公司披露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四名家族成员（以下简称“林氏家族成员”）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仅有林锦、林密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创始人金大钢、范陈云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且二人及其子女合计持有公司 49.8%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四名林氏家族成员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决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或支配力进一步核查林氏家族成员是否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公司前述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是否对公司治理或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股东名册；对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调查表；查阅公司历次三会决议文件。

（2）分析过程

1）公司股东大会的控制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林锦	6,040,000.00	30.20	净资产折股
叶荷东	1,0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林炜雷	2,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林密	1,0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金大钢	3,330,000.00	16.65	净资产折股
金君	2,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金伊丽	6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金祎瓿	6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范陈云	1,190,000.00	5.95	净资产折股
范飞龙	1,200,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彭叔初	420,000.00	2.10	净资产折股

王臣	210,000.00	1.05	净资产折股
林艳	210,000.00	1.05	净资产折股
潘太豹	20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林密为林锦三姐，叶荷东为林密、林锦二哥林海之妻，林炜雷为林密、林锦大哥林立之子；金君为金大钢之子，金伊丽、金祎瓿为金大钢之女；范陈云与范飞龙为父子关系。

林锦、林密、叶荷东、林炜雷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林锦	6,040,000.00	30.20
叶荷东	1,000,000.00	5.00
林炜雷	2,000,000.00	10.00
林密	1,000,000.00	5.00
合计	10,040,000.00	50.20

金大钢及其子女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金大钢	3,330,000.00	16.65
金君	2,000,000.00	10.00
金伊丽	600,000.00	3.00
金祎瓿	600,000.00	3.00
合计	6,530,000.00	32.65

范陈云及其子女对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范陈云	1,190,000.00	5.95
范飞龙	1,200,000.00	6.00
合计	2,390,000.00	11.95

金大钢及其子女合计持有公司 32.65%的股份，范陈云及其子女合计持有公

司 11.95%的股份，金大钢及范陈云不存在亲属关系，且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股东大会中独立行使股份表决权。

公司股东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分别持有公司 30.20%、5.00%、10.00%、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20%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的 50%，四人为亲属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1	林锦	董事、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林密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彭叔初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范陈云	董事、总经理
5	金大钢	董事长

经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林锦、林密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彭叔初为林锦提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是否通过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0.20%的股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免。

综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及控制的董事席位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进行控制。

3) 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经核查，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合计持有公司 50.20%的股权，四人为亲属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林锦持有

公司 30.2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林锦、林密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公司进行控制，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议施加影响。

主办券商通过对控股股东林锦进行访谈确认：林锦及其他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认可，对公司未来规划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一致，没有变更管理人员及公司经营模式、发展规划的计划；金大钢、范陈云、彭叔初均为公司资深员工并持有公司股权，与实际控制人利益一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组成，可增聘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规范明确的约定，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一层”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

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及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公司还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及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能够正常召开，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公司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较为认可，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能够通过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影响力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治理或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2016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5,018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进行减资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进行减资的原因。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之“（一）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5,01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5,018 元，公司目前生产规模较小，未能对公司全部注册资本进行有效使用，因此公司股东根据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情况协商后，一致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018 万元。”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① 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文件等资料；
- ② 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减资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 ③ 对比《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对于此次减资，公司实施了如下程序：

2016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3,018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温州日报将本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1 月 24 日，原全体股东签署了《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说明》，确认：

公司已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登报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并承诺如果公司减资后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减资前的债务，原股东将以减资前的投资额承担清偿责任。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减资的法律程序，如有未处理完毕的债权债务并由减资引起的相应责任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

2018 年 12 月 10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了浙正大温验字（2018）第 1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补充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 3,018 万元，其中林庆灯减少出资额 1,509 万元，金大钢减少出资额 1,207.2 万元，范陈云减少出资额 301.8 万元。

公司对于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减资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实收资本 -金大钢	12,072,000.00
实收资本 -林庆灯	15,090,000.00
实收资本 -范陈云	3,018,000.00
贷：其他应付款	29,910,000.00
库存现金	270,000.00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减资应履行以下程序：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减资决议；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减资登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实收资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无形资产”等相关科目。经核查，公司的减资事项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的法定程序，并检查了公司减资的账务处理，公司减资的账务处理不存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确认公司本次减资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4、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使用传感器采集管道介质参数的法兰集成装置”尚未获得授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装置是否已经用于公司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中。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6101029701	一种使用传感器采集管道介质参数的法兰集成装置	发明专利	2017年3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之“（一）主要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6	一种使用传感器采集管道介质参数的法兰集成装置	集成法兰采用了整体式结构，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以及流量传感器在集成法兰上三角分布，并在集成法兰内的介质之间形成稳定的监测流场，使监测到的介质技术参数更加准确，能实现良好而可靠的压力监测结构功能，能实现良好稳定的温控功能。	自主研发	应用在产品生产过程中	是

”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之“（二）主要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8月5日，公司作为发明专利“一种使用传感器采集管道介质参数的法兰集成装置”的申请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文序号：2019073100197810），载明：申请人应当于2019年10月21日之前缴纳年费及专利证书印花税共计365元，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办理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

2019年8月6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了上述费用，公司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已不存在其他障碍。”

5、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均租赁自关联方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楠江集团因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被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楠江集团不能及时偿还或了结所负担的债务，有可能使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请公司补充披露楠江集团债务偿还情况或被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防控措施，并量化分析公司前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出租方出租房产被执行的可能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出资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公司拟采取的防控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人的财务情况等核查前述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停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关联方楠江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在楠江集团的持股、任职情况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楠江集团之间关于经营场所租赁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楠江集团债务偿还情况或被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防控措施，并量化分析公司前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之“(五)主要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生产及办公场所均租赁于楠江集团，公司本次提交申请挂牌文件时，楠江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林庆灯因案号为“(2018)浙0302执6052号”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楠江集团、林庆灯与其他担保人为第三方共计66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7月16日，根据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302执6052号之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在本案件中，楠江集团共偿还担保债务2,305,992.21元，林庆灯共偿还担保债务109,910.65元。本案件剩余未履行金额为1,757,745.00元。

2019年8月22日，楠江集团、林庆灯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已委托其代理律师向法院申请放弃对楠江集团、林庆灯在本案中的保证责任，并解除对楠江集团、林庆灯在本案中的一切执行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楠江集团、林庆灯已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情形。

2019年8月26日，楠江集团、林庆灯出具承诺：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被查封或被执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上述房屋被查封或被执行的风险，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正常履行，不会对浙罗托克的经营场地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出租方出租房产被执行的可能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出资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公司拟采取的防控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人的财务情况等核查前述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停产风险、对公司

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本案件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

取得楠江集团的声明及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及楠江集团经营场地进行现场考察；

2) 分析过程

公司租赁于楠江集团的房屋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及办公场地，公司本次提交申请挂牌文件时，楠江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林庆灯因案号为“（2018）浙 0302 执 6052 号”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楠江集团、林庆灯为共计 66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案件中其他被执行人还包括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星、刘祥玉、陈柏勋、郑娉婷、陈淑慧。

经核查，楠江集团及林庆灯上述被申请强制执行情形主要是因为对第三方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导致，且共同担保方人数较多，非因其对自身直接债务无偿还能力或不愿偿还等不诚信情形导致。

2019 年 7 月 16 日，根据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302 执 6052 号之二《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在本案件中，楠江集团共偿还担保债务 2,305,992.21 元，林庆灯共偿还担保债务 109,910.65 元。本案件剩余未履行债务金额为 1,757,745.00 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根据债权人代理律师签署的《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谈话记录》，本案债权人已与楠江集团、林庆灯达成和解，申请放弃保证人楠江集团、林庆灯在本案中的保证责任，并解除对保证人楠江集团、林庆灯的一切执行

措施。

2019年8月26日，主办券商对林庆灯进行访谈并取得林庆灯及楠江集团出具的承诺：对于案号为“（2018）浙0302执6052号”执行案件，2019年8月，林庆灯、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已与案件申请执行人（或称“债权人”）达成和解，申请执行人同意放弃对林庆灯及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保证责任，并向法院提交了解除本案中林庆灯、楠江集团有限公司一切执行措施的申请，林庆灯及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再对“（2018）浙0302执6052号”执行案件中的债务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019年8月27日，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综合查询”板块，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林庆灯已不存在任何被执行记录，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林庆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情形。

2019年8月26日，主办券商通过对浙罗托克生产经营场地、楠江集团经营场所进行再次走访，浙罗托克及楠江集团生产经营均不存在异常情况。

2019年8月26日，楠江集团、林庆灯出具承诺：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被查封或被执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上述房屋被查封或被执行的风险，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可以正常履行，不会对浙罗托克的经营场地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三桥工业区，周边厂房及办公场所充足，场地可替代性强，即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公司可以同等价位另行找到替代房屋，经公司测算，公司搬迁所需费用预估为2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金大钢、范陈云出具承诺：如果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因为所负债务未能履约导致公司租赁的生产场所无法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对公司造成的搬迁费用和其他一切经营性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林锦持有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权，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384.06万元。林锦、范陈云、

金大钢均出具声明：本人具有足够财力能够承担公司因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所造成的费用和损失。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被执行案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变动的重大风险，不存在将导致公司停产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关联方楠江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在楠江集团的持股、任职情况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已不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明细如下：

主体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金大钢
控股股东	林锦
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	林庆灯
共同实际控制人	林锦
	叶荷东
	林密
	林炜雷
董事	金大钢
	林锦
	林密

主体	姓名/名称
	彭叔初
	范陈云
监事	刘利媚
	金伊丽
	杨国龙
高级管理人员	范陈云
	彭叔初
	陈利芬

经核查，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林庆灯持有楠江集团 80%股权，为楠江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楠江集团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在楠江集团任职及投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林锦在楠江集团投资的公司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职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楠江集团之间关于经营场所租赁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①核查公司与楠江集团之间关于经营场所租赁的相关合同、租金支付、场地

使用的具体情况：

②对比同一区域内外部第三方对外租赁的租金，场地等情况；

③核查公司关联方经营场所租赁的公允性。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情况，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权利人	权证编号	租赁内容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楠江集团	楠江集团	永房产证 瓯北字第 40341号	瓯北三桥工业区厂房	3,167 m ²	411,666.67 元/年（不含税）	2017.1.1-2017.12.31
2	楠江集团	楠江集团	永房产证 瓯北字第 40341号	瓯北三桥工业区厂房	3,167 m ²	480,000.0 0元/年（含税）	2018.1.1-2022.12.31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从楠江集团租赁房屋的价格为 411,666.67 元/年（不含税），因 2017 年营改增后楠江集团出租房屋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5%，房租换算为含税价格为 432,250.00 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从楠江集团租赁房屋对价格为 480,000.00 元/年（含税）。经计算，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含税每平方米日租金分别为 0.37 元和 0.42 元。

主办券商对比了公司周边工业厂房 2018 年末（即公司与楠江集团议定租金的时点）的对外出租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面积 (m ²)	报价	含税每平方米日租金 (元)	数据来源
温州市瓯海区 塘下镇	2,200	月租金 14 元/m ²	0.47	58 同城
永嘉县沙头工业 区	7,000	月租金 12 元/m ²	0.40	58 同城
永嘉县桥头工业 区	3,400	月租金 13 元/m ²	0.43	58 同城
永嘉县大桥工业 区	2,400	月租金 15 元/m ²	0.50	58 同城
永嘉县下塘	1,600	20,000 元/月	0.42	58 同城

经对比，公司从楠江集团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周边第三方对外出租价格处于同一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楠江集团租赁经营场所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6、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有）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之“（六）”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7、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电动执行器，属于精密装置，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其生产。公司披露公司的产品质量遵循或者超过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因产品质量被行政处罚。（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被退货或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原因、产品类型、具体的数量、涉及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2）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于2019年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及《防爆合格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具备资质销售防爆电气产品的情形；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被退货或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原因、产品类型、具体的数量、涉及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之“（三）质量监督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被退货或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

（2）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于2019年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及《防爆合格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具备资质销售防爆电气产品的情形；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查阅防爆电气相关的法律法规；

取得公司《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产品的防爆合格证；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资质的取得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6-014-00349），公司获准从事防爆电气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10月07日。

2018年09月30日，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取消了“防爆电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2018年10月7日，公司取得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XK06-014-00349；有效期5年）到期。

2018年10月16日，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190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将“防爆电气”转为实施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公司于2018年9月即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续期申请，后续一直处于“待受理”状态，经公司咨询相关主管部门亦未取得强制性产品

认证的具体操作办法。

因将“防爆电气”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一直未推出，公司于 2019 年初与相关部门沟通重新办理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手续，并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14-02797），许可内容为“防爆电气”，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根据企业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执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部分客户对于执行器产品有防爆功能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属于防爆电气产品。

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政策整体对于防爆电气产品的资质许可及审批呈放宽趋势，公司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间恰好处于政策转换期内，公司未能从主管部门确认相关资质办理工作的程序，防爆电气产品许可资质的续期申请未能得到相关部门受理，上述情况非因公司主观延误申请或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不符合相关资质申请要求。

2018年12月20日，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目前，对于浙罗托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申请相关部门已不再受理，而转认证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尚未公布实施，在此期间内浙罗托克从事原许可的防爆电气产品的生产销售我局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2019年5月，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被行政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上述许可资质到期后的期间内销售防爆电气产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②公司《防爆合格证》的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防爆电气相关产品均取得了《防爆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14年2月25日核发的《防爆合

格证》（编号：CNEx14.0462），公司生产的IA95\90\70\40系列智能型电动执行产品符合GB3836.1-2010、GB3836.2-2010标准，有效期至2019年2月24日。

根据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14年2月25日核发的《防爆合格证》（编号：CNEx14.0461），公司生产的IA35系列智能型电动执行产品符合GB3836.1-2010、GB3836.2-2010标准，有效期至2019年2月24日。

根据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14年2月25日核发的《防爆合格证》（编号：CNEx14.0460），公司生产的IA25\20系列智能型电动执行产品符合GB3836.1-2010、GB3836.2-2010标准，有效期至2019年2月24日。

根据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14年2月25日核发的《防爆合格证》（编号：CNEx14.0459），公司生产的IA18\12\10系列智能型电动执行产品符合GB3836.1-2010、GB3836.2-2010标准，有效期至2019年2月24日。

根据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防爆合格证》（编号：CNEx16.1161x），公司生产的HYPTRTK系列智能型电动执行产品用红外遥控调试器符合GB3836.1-2010、GB3836.4-2010标准，有效期至2021年5月2日。

公司上述部分防爆电气产品的《防爆合格证》于2019年2月到期，公司于到期前重新提交了产品检验申请，于2019年3月完成了相关产品检验工作并与2019年5月取得了续期后的《防爆合格证》，有效期为5年。

因此，公司防爆电气产品自报告期初至今，均取得了《防爆合格证》。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18年10月至报告期末，公司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资质未能及时续期，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主要由于政策变化原因导致，非因公司产品和技术不符合资质认证要求，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于2019年5月重新取得了防爆电气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述瑕疵已经消除。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使用的生产工艺，公司在产品形成中主要发挥的作用。（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涉及污染物排放的环节、污染物排放的类型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实际情况核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依据。（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并已经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检查，或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使用的生产工艺，公司在产品形成中主要发挥的作用。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工艺主要包括对金属原材料进行车、铣、钻、外磨、蜗杆磨等和电子元件贴片、部件浇封、装配、调试等。在公司主要产品电动执行器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核心工序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公司外协部分包括热处理、线切割等均为次要非核心工序。”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涉及污染物排放的环节、污染物排放的类型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实际情况核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依据。

【回复】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检查了公司的环保审批手续；取得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对公司的生产情况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2) 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执行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所属范围下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所属范围下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 16 类行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现场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削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废钢、废铜、废铝等，全部可以回收使用，公司不存在固体污染物排放的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气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水为生活污水，统一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行排放。

公司排放的生活垃圾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17 年 7 月 28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第三条 现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第六条 本名录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

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主要生产工序、排污种类，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2018年11月23日，主办券商人员现场走访了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是否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进行咨询，并取得了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根据当前政策法规要求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9年5月10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原名为：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削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废钢、废铜、废铝等，全部可以回收使用，公司不存在固体污染物排放的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气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水为生活污水，统一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行排放。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并已经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检查，或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 国家机关办

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相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其他建设工程应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从楠江集团租赁的位于永嘉县瓯北镇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公司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公司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应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于消防部门查询取得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楠江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二期厂区—生产车间、生活服务用房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00WYS100016119，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9年5月，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过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投入使用前已办理消防备案，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报告期早期实际控制人为林庆灯，且林庆灯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1)请补充披露林庆灯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林庆灯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补充披露林庆灯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业务开展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之“（四）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林庆灯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6816971487
企业名称	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升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锦
注册资本	6,018 万元
股权结构	林庆灯持有 71.43% 股权，林锦持有 28.57% 股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8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煤矿安全仪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缝纫设备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矿山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2) 永嘉县减速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145480754G
企业名称	永嘉县减速机厂
公司类型	股份合作制
住所	永嘉县瓯北镇楠江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锦

注册资本	535 万元
股权结构	翁凤燕持有 70.09%股权, 金仁国持有 10.00%股权, 李庆生持有 10.00%股权, 郑金村持有 9.91%股权
成立日期	1982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减速机
主营业务	减速机的生产销售

(3) 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1016864681
企业名称	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00%, 金小红持股 18.00%, 朱潇持股 17.00%, 夏小平持股 15.00%, 郑海持股 13.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工艺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1453761138
企业名称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三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庆灯
注册资本	5188 万元
股权结构	林庆灯持股 80%, 金仁国持股 10%, 郑金村持股 1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燃气、化工、煤矿的安全仪器,防爆电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阀门,泵,缝纫机及其配件,彩票自助投注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施工、检测;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对房地产业、农业、酒店、娱乐业项目的投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煤矿安全仪器的生产销售
------	-------------

(5) 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070687821D
企业名称	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永嘉县巽宅镇小溪村
法定代表人	陈光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食品技术研发,果蔬种植。

(6) 洛阳温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7805439103
企业名称	洛阳温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75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定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郑仁春持股 25%，张建玲持股 25%
经营范围	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停车服务。
主营业务	酒店运营

(7) 浙江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19509641W
企业名称	浙江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三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杨献南
注册资本	2038 万元
股权结构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00%，翁凤燕持股 48.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
------	---------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林庆灯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2) 分析过程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之“（四）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同业竞争分析

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矿安全仪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缝纫设备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永嘉县减速机厂的经营范围为“减速机”，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工艺品。”，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燃气、化工、煤矿的安全仪器,防爆电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阀门,泵,缝纫机及其配件,彩票自助投注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施工、检测;

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对房地产业、农业、酒店、娱乐业项目的投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其经营范围中存在“防爆电气”与公司营业范围存在重合,根据楠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主要业务为煤矿的安全仪器生产销售,不存在电动执行器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承诺未来不会与浙罗托克产生同业竞争。

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技术研发,果蔬种植。”,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洛阳温州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浙江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与公司营业范围不存在重合,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林庆灯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林庆灯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制度和承诺的行为，不存在因资金占用导致的挂牌障碍。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4）其他事项”中说明相关情况，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在 2018 年 10 月归还，报告期末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对管理层就关联方明细及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访谈；

2）核查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3）获取了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排查，并抽取与之相关的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4) 获取公司已开立账户清单, 核实是否存在账外资金占用情况;

5) 核查公司相关制度并获取了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承诺。

(2) 分析过程及事实依据

通过核查期后往来款及银行流水,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 已在 2018 年 10 月全部归还。

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 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相关监管职能部门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制度和承诺的行为，不存在因资金占用导致的挂牌障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主体	姓名/名称
公司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金大钢
控股股东	林锦
实际控制人	林锦
	叶荷东
	林密
	林炜雷
董事	金大钢
	林锦
	林密
	彭叔初
	范陈云
监事	刘利媚
	金伊丽
	杨国龙
高级管理人员	范陈云
	彭叔初
	陈利芬

1) 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登陆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公示信息；取得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承诺书》；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未发现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诚信信息公示网站，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进行了检索核查。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海关、环保局、社保中心、公安消防局、应急管理局、劳动监察大队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或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13、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载明的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必备条款要求	浙罗托克《公司章程》载明内容
1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4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有安排等事宜见《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

		民币；（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它情形。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法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9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信息披露及处理投资者关系的具体实施办法见《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

		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11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括：（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 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 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 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 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 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 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二）召开股东大会；（三） 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 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现场参观。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 别注意适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 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 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12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若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

		记过户。
13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未制定累积投票制度。
16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最新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满足上述文件的规定询问了公司律师，《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

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三会一层”运行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中自身的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且运行良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

【公司回复】

浙罗托克的《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以传真方式送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送出方式进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

律师回复详见《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4、关于现金流量。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并在公转书中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501.14	414,346.28	-974,088.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468.22	173,601.24	-321,208.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0,672.59	1,268,316.97	1,254,687.44
无形资产摊销	1,337.49	5,349.96	2,22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093.75	8,682.16	105,3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29.58	-24,832.90	-45,65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573.68	365,595.73	-267,35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23.52	-670,108.23	426,98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0,520.66	198,673.84	182,156.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69.63	1,739,625.05	363,060.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36,366.67	5,239,536.30	785,926.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39,536.30	785,926.79	1,215,073.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分析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一致；

2) 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过程重新计算，检查计算的准确性，分析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项目，并与报表数据进行核对；

3) 取得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的明细情况，结合应收科目及应付科目的核查程序，对经营性应收及应付科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03,169.63	1,739,625.05	363,060.28
净利润	-391,501.14	414,346.28	-974,088.58
差异	-311,668.49	1,325,278.77	1,337,148.86
其中：资产减值 损失	65,468.22	173,601.24	-321,208.05
固定资产折旧	310,672.59	1,268,316.97	1,254,687.44
无形资产摊销	1,337.49	5,349.96	2,229.15
财务费用（收益 以“—”号填列）	-69,093.75	8,682.16	105,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2,129.58	-24,832.90	-45,651.68
存货的减少（增 加以“—”号填 列）	507,573.68	365,595.73	-267,35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 的减少（增加以	75,023.52	-670,108.23	426,987.83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0,520.66	198,673.84	182,156.04

其中，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办券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内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310,672.59 元、1,268,316.97 元和 1,254,687.44 元。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并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情况，上述变动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2）存货的减少：经核查，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 267,351.8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批量采购了一批金属材料用于产品生产。因公司供应商对公司采购有最低批量要求，且金属材料具有耐储存，不易变质的特点，因此公司 2017 年度采购了较多的金属材料，使得公司存货增加。上述存货在后续生产销售过程中正常消耗，不存在异常情况。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65,595.73 元，2019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07,573.68 元，均为公司正常生产销售产生的减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的增加，公司也同步加强了存货的管理，在保证经营的基础上减少了存货的储备，增强了营运效率。

（3）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426,987.8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减少了应收账款余额，收回了现金。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670,108.2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经营性应收项目也有所增加，且部分增加的营业收入以票据方式结算。但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低于

营业收入增幅，公司营运效率有所增强。公司 2019 年 1-3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75,023.52 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第一季度春节假日前，公司与客户结清了部分应收账款。

（4）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82,156.0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增加采购了一批原材料，使得应付账款较之前有所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98,673.8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产品生产使得原材料采购也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公司 2019 年 1-3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1,130,520.66 元，主要原因为每年第一季度春节假期前，根据行业惯例会结清应付款项，使得公司现金支出较多。另外，由于元旦、春节、元宵节等传统假期，公司 2019 年 1-3 月向员工支付了薪酬和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458,416.03 元。

经核查，上述差异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大额差异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其他差异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的差异，金额相对较低。经核查，上述差异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正常、合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科目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

目的增加，主要内容如下：

(1) 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内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310,672.59 元、1,268,316.97 元和 1,254,687.44 元。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并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情况，上述变动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2) 存货的减少：经核查，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增加 267,351.87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批量采购了一批金属材料用于产品生产。因公司供应商对公司采购有最低批量要求，且金属材料具有耐储存，不易变质的特点，因此公司 2017 年度采购了较多的金属材料，使得公司存货增加。上述存货在后续生产销售过程中正常消耗，不存在异常情况。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65,595.73 元，2019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07,573.68 元，均为公司正常生产销售产生的减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的增加，公司也同步加强了存货的管理，在保证经营的基础上减少了存货的储备，增强了营运效率。

(3)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426,987.83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减少了应收账款余额，收回了现金。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670,108.2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经营性应收项目也有所增加，且部分增加的营业收入以票据方式结算。但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低于营业收入增加，公司营运效率有所增强。但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公司营运效率有所增强。公司 2019 年 1-3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75,023.52 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第一季度春节假日前，公司与客户结清了部分应收账款。

(4)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82,156.0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度增加采购了一批原材料，使得应付账款较之前有所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98,673.8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产品生产使得原材料采购也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公司 2019 年 1-3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1,130,520.66 元，主要原因为每年第一季度春节假期前，根据行业惯例会结清应付款项，使得公司现金支出较多。另外，由于元旦、春节、元宵节等传统假期，公司 2019 年 1-3 月向员工支付了薪酬和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458,416.03 元。

上述差异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况。除上述大额差异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其他差异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的差异，金额相对较低。经核查，上述差异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15、关于备用金。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备用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 2) 通过访谈、观察、检查等程序核查公司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核查公司备用金明细情况，将其与公司费用、报销情况进行对比核查；
- 4) 核查公司期间费用、费用报销情况及费用报销时点，核查是否存在挂账情况；

5) 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备用金使用情况。

(2) 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经核查，公司已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备用金的管理如申领、报销、审批等均进行了相应规范，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十一条 每日业务终了，应将现金日记账结出余额，并与备用金余额进行核对，做到账实相符。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一般每月应不少于二次）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剩余现金（在银行已下班的情况下）应放在保险箱内妥善保管，在次日存入开户银行。

第二十三条 各企业因业务需要领取的备用金，应由部门提出书面要求，部门经理审批后，经财务部审核同意，报总经理审批。申请备用金审批流程，请参照财务标准审批流程。

第二十四条 备用金须实行限额管理。企业出纳（收、付款出纳）备用金限额各为 0.5 万元；各业务员为 2 万元/人；驾驶员为 0.5 万元/人；其余人员根据实际所需一事一批。

第二十五条 各企业的备用金不得超过上述最高定额，若遇特殊需要，如业务员因业务需要长期出差或驾驶员因公需要长途驾驶，需要增加备用金定额或备用金项目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公司审核确定。

第二十六条 备用金还款，报销期限

一、对领用备用金的部门或个人，如企业出纳、业务员、驾驶员等，需即时或定期报销。

二、采购员的报销期限原则上需即时报销补足，报销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6 个月。

三、对领用备用支票、汇票结算的采购，使用后 1 个月内报销。

四、借款人应按规定期限及时报销或还款，报账后结欠部分金额或限期内不办理报销手续的人员欠款，企业财务部有权在当月工资中扣回。

五、当月费用需要当月报销完毕，原则上不能跨月。

第二十七条 各企业财务部每月须清理临时备用金，对临时备用金进行盘点。对逾期未还、未报者，发送报销催款单通知当事人，仍未改进者，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工资中扣除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企业财务部应加强对业务备用金的管理，对备用金的增减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不定期对业务备用金进行清理盘点，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

”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余额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备用金余额	备用金发生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36,598.90	102,887.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37,000.00	67,127.60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	-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年末存在备用金余额的主要原因系年末及农历春节前公司业务人员出差拜访公司客户所申请领用，其中 2018 年末的备用金余额均已在 2019 年 1-3 月报销或归还，2019 年 1-3 月未新增备用金余额和发生额。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备用金管理，2018 年度公司备用金发生额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办券商对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备用金主要为日常小额费用支付、业务员出差或驾驶员因公长途驾驶加油使用，符合公司目前业务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费用均为应计入当期的费用，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

（3）核查结论

公司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况。

16、关于关联方风险。公转书披露公司关联方楠江集团因担保存在待偿还债务，另外关联方中有一家楠江房地产公司，近期中小地产公司资金状况较为严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与上述关联企业建立风险隔离机制，有无被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了解公司关联方基本信息，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2）获取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风险隔离与风险防范相关情况；

3）获取公司往来款明细及相应的凭证，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存款明细及报告期后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执行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并核查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4）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承诺。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经主办券商核查还款凭证，2018年10月，关联方楠江集团及金大钢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归还，归还后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经核查，2018年10月后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

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或承诺提供担保、保证等情形，不存在因关联方出现财务风险影响到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为建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风险隔离机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上述制度已得到了有效执行，能有效防范关联方侵害公司股东利益，防范关联方转嫁风险。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其与公司发生全部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保证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公司法定的决策程序、交易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都独立运营。1) 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2) 资产方面, 公司由浙罗托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 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 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 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3) 人员方面,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 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4) 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 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5) 机构方面,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设有行政管理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 公司已建立相应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并与关联方进行风险隔离。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运行,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与关联方之间风险隔离。

公司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的各项制度能较好地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风险隔离机制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机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能较好地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17、关于收入确认。公转书披露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情况收取预收款项，产品完工后，客户自提或者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托运，财务部根据出库凭单确认收入。”请公司结合预收款项占比，客户退换货情况等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规定，同行业情况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发生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收款发生额	278,429.00	1,478,056.75	818,462.80
营业收入	2,687,503.46	15,967,806.49	10,947,089.84
占比（%）	10.36	9.26	7.48

公司预收货款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向公司支付的用于备料生产客户所需产品的预付款。因公司为订单式生产，所生产的产品需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因此公司会根据和客户订单情况以及洽谈情况预收部分货款，公司将其计入预收

款项核算，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公司不存在提前将预收款项确认为收入的情形。

公司对生产要求严格，产品质量较好，报告期内未出过客户退货的情况，仅存在因客户订单错误而换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客户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	数量	换货原因	金额（元）
CGXY201801 90-补充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1	客户订错型号	12,978.00
R2018100810	四川万通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2	客户电压参数提供错误	30,000.00
合计				42,978.00
2017 年-2019 年 1-3 月收入金额				29,602,399.79
占比（%）				0.15

公司主要产品系各种执行器装置，配套阀门和管道产品使用，无需公司为客户安装。因公司所在地温州永嘉为执行器和阀门产品的主要生产地，公司大多数客户在企业所在地或在企业所在地有业务人员，因此主要为客户相关人员当场验收提货。公司的内销客户提货时会会在公司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对产品生产把关严格，产品质量较好，在长期经营中很少发生退换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的情形，仅因客户自身原因产生过 2 例换货的情况。因此公司在确认收入时直接以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客户相关人员已经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并收货，公司产品即完成交付，相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已经满足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当发生退换货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冲减销售收入和成本等科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

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各种执行器装置和阀门装置，很少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客户收货时会并在公司的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因此，公司以客户签字的出库单作为客户确认货物收到的依据，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产品出库时，按照合同约定，客户相关人员已经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并收货，公司产品即完成交付，相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已经满足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规定，同行业情况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销售合同、预收款项、退换货情况、收入确认相关凭证和会计处理、收款记录、银行回单等材料；

2）核查公司行业情况，对比同行业企业收入确认原则；

3）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4）核查公司交货、收入确认流程，访谈相关人员。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合同约定、预收款项、退换货情况、同行业企业情况，核查了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和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1）合同约定

主办券商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合同，核查其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提货条款	交付情况	验收条款/情况	预付款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矿产品	成都市华	电动执行	代办托运	客户验收	当场验收	预付 30%	88.91

购销合同	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器		交付后代办托运			
浙江罗托克电动执行器购销合同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需方自提	客户自提	当场验收	预付 30%	86.3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汉诺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需方自提或代办托运	客户自提	当场验收	预付 30%	58.0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方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阀	需方自提	客户自提	当场验收	无	1.5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阀、安全阀、气动蝶阀、执行器配件	需方自提或代办托运	客户自提	当场验收	无	6.78
买卖合同	上海雅望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需方自提或代办托运	客户验收交付后代办托运	当场验收	预付 5 万元	52.00
克拉玛依白碱滩供热系统工程热力站项目采购合同	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调节阀	代办托运	客户验收交付后代办托运	当场验收	预付 30%	49.1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高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需方自提或代办托运	客户自提	当场验收	预付 30%	47.8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配件	需方自提或代办托运	客户自提	当场验收	无	4.58
买卖（采购）合同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阀执行器	需方自提	客户自提	当场验收	无	5.3

经核查，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产品交付主要为客户验收后自提，少数代办托运的订单也有客户相关人员验收出库，且公司只是代办托运手续，不承担运输风险，因此公司出库交付客户即代表风险报酬转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执行器产品，为阀门和管道的配套产品，该产品使用过程中由客户自行安装，无需公司安装。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提货时已当场验收并签字确认提走产品，公司已完成产品交付，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已经满足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预收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收款发生额	278,429.00	1,478,056.75	818,462.8
营业收入	2,687,503.46	15,967,806.49	10,947,089.84
占比（%）	10.36	9.26	7.48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关于预收货款的约定取决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客户的信誉、客户所订产品是否有特殊规格无法另售等方面因素，通过公司与客户的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公司将预收的货款计入预收款项，待相关产品销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将预收货款确认收入的情况。

3) 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退货的情况，仅存在 2 例因客户原因导致的换货情况。经了解，因公司为订单式生产，且对质量把控严格，日常经营中退换货的情况极少，因此公司未在制定收入确认政策时考虑退换货率的影响，而是以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当发生退换货时，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冲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	数量	换货原因	金额（元）
CGXY201801 90-补充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1	客户订错型号	12,978.00
R2018100810	四川万通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2	客户电压参数提供错误	30,000.00
合计				42,978.00
2017 年-2019 年 1-3 月收入金额				29,602,399.79
占比（%）				0.15

3) 同行业情况

主办券商对比了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孚因动力(837176)和黄山良业(873243)，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孚因动力：

“对于内销产品的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在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后通知公司结算。公司以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单或验收确认通知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黄山良业：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①产品交付后，无需验收的，按照客户签收单或货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②产品交付后，需要安装验收的，按照客户安装验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均在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均以客户的签字确认的凭证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均以客户确认作为收

入确认的依据，收入确认方式谨慎，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此外，主办券商对公司营业收入实施了收入截止性测试，公司收入确认谨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合理、谨慎。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

1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少，2017 年及最近一期亏损，2018 年仅微利。公司员工仅 35 人，从公转书披露内容看，技术人员年龄、学历均不具备行业竞争优势，亦无竞争对手经营情况对比分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潜力；
-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逐条核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其对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并针对这些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
- 4) 将公司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已挂牌企业进行对比。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要求，主办券商在以下几个方面分析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执行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电动执行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站、石油、钢铁、化工、输油管道、污水处理等自动控制系统中，可实现远程无线监控控制，通过将电动阀门执行器接入一个专用网络从而实现对阀门的集中控制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动执行器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少量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废料的出售收入。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的要求。

2) 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具备与其所经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自主研发了生产电动执

行器产品所需的主要技术并已实现大规模产品生产。公司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且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7,503.46 元、15,967,806.49 元、10,947,089.84 元，相应发生成本 1,813,286.13 元、8,244,102.75 元、6,068,350.53 元，签订重大销售合同 22 项，重大采购合同 12 项。因此，公司具备所经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并具有将关键资源要素投入、处理和产出，并与商业合同、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能力。

3) 报告期内的持续运营记录

①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7,503.46 元、15,967,806.49 元、10,947,089.84 元，发生成本 1,813,286.13 元、8,244,102.75 元、6,068,350.53 元，发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为 1,159,087.20 元、7,133,631.22 元、6,240,791.04 元，实现净利润-391,501.14 元、414,346.28 元和-974,088.58 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3,169.63 元、1,739,625.05 元、363,060.28 元。其中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第一季度临近春节，公司各项支出导致现金流出较多，但预计全年仍将保持正的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来看，公司具备依靠经营活动自主维持公司经营所需现金的能力。

报告期内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2,722,666.62 元和 2,121,772.7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2,913,980.00 元。公司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实施了减资。但总的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能通过股东资本投入、向关联方筹措资金等方式支持公司发展，经营状况正常。

③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满足股转系统规定的营运记录应满足的条件。公司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6,914,896.33 元，高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000 万，高于 500 万；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高于 1 元。

4) 其他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也没有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应满足的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应条件。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还在以下方面分析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情况：

1) 行业情况

执行器是仪器仪表行业中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 2012 年以来，仪器仪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收入稳健增长，未来，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市场需求也将得以继续释放。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创新与制造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其中执行器是配合工业智能控制器，实现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的自动执行功能核心硬件基础。电动执行器以其取用能源方便容易、传输信号速度快、信号传输距离远、便于集中操作控制的特点，及其智能总线传输功能，在智能控制系统中更具优势，是工业 4.0 时代必不可少的环节。2017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督查的重点关注，公司下游的石化化工、发电、石油天然气、暖通等领域的企业普遍加大了环保方面的投入，且 2018 年以来，我国北方地区大量实施集中供暖和供暖煤改气项目，对阀门及电动执行器需求量也大量增加。上述因素为对公司扩大产销规模和市场份额的利好情况。

2) 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研发的智能电动执行器产品主要由多回转 IA/IM、直行程 IML、角行程 IAT/IMT 等三大系列组成，广泛应用于电站、石油、钢铁、化工、输油管道、污水处理等自动控制系统中。公司电动执行器产品可实现远程无线监控控制，通过将电动阀门执行器接入一个专用网络从而实现对阀门的集中控制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了耐高温、耐低温和物联网智能型执行器并得到出口和内销订单，满足了客户需要。因此，公司电动执行器产品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对执行器产品的多样需求。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贯秉持服务客户的经营理念，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为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先后购置了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配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设置了质量管理部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公司生产各阶段的产品质量监督控制，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公司的产品质量遵循或者超过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核心竞争力。

3) 经营情况

2017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督查的重点关注，公司下游的石化化工、发电、石油天然气、暖通等领域的企业普遍加大了环保方面的投入，我国北方地区大量实施集中供暖和供暖煤改气项目，对阀门及电动执行器需求量也大量增加，执行器行业明显回暖。此外，从 2017 年行业低谷以来，公司转变了过去只重视技术和产品的观念，将技术、产品与销售提到同等重要的地位，建立了一支能力较强的销售队伍。2018 年随着行业回暖和公司销售能力提升，公司销售收入也不断提升，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45.86%，2019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8 年 1-3 月增长了 15.37%。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期后营运情况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后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9 年 1-7 月完成营业收入 6,903,561.09 元，净利润为 52,935.15 元，较 2019 年 1-3 月实现扭亏。截止到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0,570,300.2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较 2019 年 3 月 31 日增加 0.02 元，公司报告期末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均满足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的申报要求。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后的合同签订情况，公司 2019 年 4-7 月签订合同总金额共计 3,859,027.00 元，公司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后持续有新签合同，公司经营运转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后 2019 年 4-7 月签订的合同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安徽沪二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42459	执行器	30,960.00
北京汉庄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R2019043051	配件	4,830.00
北京同鑫宏利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41565	配件	10,000.00
江苏诚功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42953	执行器	13,279.00
九通集团有限公司	JTONGWF2019/4/25-039	执行器	203,200.00
九通集团有限公司	JTONGWF2019/4/23-035	执行器	31,100.00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R2019040471	执行器	15,760.00
上海勒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40869	执行器	41,800.00
四川安承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41067	执行器	58,160.00
无锡雷欧阀门有限公司	R2019042557	执行器	102,00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42063	执行器	111,485.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42755	执行器	17,82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43049	执行器	9,976.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42061	配件	1,600.00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R2019040173	执行器和配件	37,500.00
西安创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CJJD-ZJLTK190417	执行器	149,166.0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JY(NT)-PU-CG-2019-0327	执行器	76,000.0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G19030037 补差价	执行器	9,129.00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 济有限公司	CGZN2019049	执行器	59,000.00
浙江胜得龙阀门有限公司	SDLWG1908026	执行器	43,678.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2019052793	配件	1,815.00
杭州鹏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51415	配件	240.00
江苏诚功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52299	执行器	12,000.00
江苏通环环保有限公司	R2019051321	执行器	9,300.00
金锋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53087	配件	12,300.00
九通集团有限公司	JTONGWF2019/5/21-0 73	执行器	69,500.00
兰州华益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R2019051515	配件	3,630.00
洛阳成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51513	配件	800.00
南昌津滨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52111	执行器	97,360.00
山东益华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R2019050545	执行器	15,200.00
陕西三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R2019051417	执行器	31,000.00
上海国大威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50927	配件	2,235.00
上海勒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50737	执行器	15,950.00
上海震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R2019050639	配件	4,000.00
扬州贝特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52495	执行器	9,396.00
扬州协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50641	执行器	40,000.00
宜兴市新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52297	执行器	41,280.00
温州引配阀门厂	R2019050687	执行器	14,592.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50547	执行器	72,13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50735	执行器	18,647.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50831	执行器	40,482.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51331	执行器	276,32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51417	执行器	12,068.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52991	执行器	56,00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50733	执行器	17,726.00
重庆嘉凯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R2019051123	配件	11,200.00
自贡中至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R2019051025	配件	16,765.00
自贡中至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R2019053089	配件	3,200.00

常州麦思可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50929	执行器	7,030.00
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	R2019050767	执行器	15,860.00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R2019052401	执行器	155,000.00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JAGY201905-106	配件	1,465.00
埃阔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R2019060383	执行器	52,000.00
北京新博智业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60481	配件	30,000.00
河南华远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R2019062663	配件	19,700.00
吉林省唯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R2019062665	配件	18,600.00
洛阳成达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61175	配件	5,000.00
上海精蝶阀门有限公司	R2019061077	执行器	2,300.00
沈阳市易工机电有限公司	R2019062881	配件	9,900.00
唐山昱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62661	配件	6,60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60385	执行器	117,42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60979	执行器	131,68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61273	执行器	90,00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62111	执行器	132,300.00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R2019062551	执行器	13,200.00
上海雅望阀门有限公司	PLV20190627	执行器	510,000.00
陕西天晟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2019060101	执行器	60,900.00
济南奥克斯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R2019070103	配件	38,00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71223	执行器	70,480.00
永嘉雷麦尔阀门有限公司	R2019071221	执行器	19,312.00
永嘉雷麦尔阀门有限公司	R2019071991	执行器	11,56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70991	执行器	22,976.00
唐山昱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71885	配件	1,995.00
上海震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R2019071993	执行器	16,418.00
浙江双高阀门有限公司	R2019071883	执行器	25,670.00
重庆泽宇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71887	执行器	15,600.00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R2019071773	执行器+配件	43,300.00
上海一核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R2019072441	执行器	46,000.00
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GG1623-190766	执行器	110,000.00
金锋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R2019071225	执行器	18,000.00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R2019071661	执行器	31,482.00
永嘉县通翔阀门有限公司	R2019071724	电动蝶阀	2,500.00
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	R2019072771	执行器	55,000.00
南方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K19070011	对焊截止阀	2,500.00
埃阀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R2019072996	执行器	17,700.00
合计			3,859,027.00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后营运情况良好，每股净资产呈现增加的趋势。

5) 公司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孚因动力	黄山良业	浙罗托克
营业收入（元）	102,066,675.50	20,447,467.11	15,967,806.49
净利润（元）	25,755,229.00	2,268,360.97	414,346.28
毛利率（%）	49.17	40.75	48.37
净利率（%）	25.23	11.09	2.59
资产负债率（%）	28.53	28.22	15.31
流动比率	3.01	2.62	4.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8	1.43	16.40
存货周转率（次）	3.48	3.52	2.04

和同行业公司对比，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规模都低于同行业公司，但公司毛利率高于黄山良业，与孚因动力处于同一水平，主要原因系黄山良业还生产非智能型执行器，附加值偏低，而公司全部生产智能型执行器，且持续投入研发，开拓了耐高温、耐低温执行器及物联网执行器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显示出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债务融资潜力较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高于同行业公司，显示出公司在营运能力上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因原材料订货批量等原因造成公司存货规模稍高。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率都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缺乏资金扩大规模，公司计划挂牌新三板以后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规模。公司净利率低的原因也是因为规模较低无法形成规模效应，

使得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都较高所致。

总的来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都较小，但在研发、毛利率、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上有一定优势。公司计划未来在保持优势的基础上，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6) 公司资金储备与融资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4,536,366.67 元，资产负债率仅有 11.36%，流动资产储备充足，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47 和 2.74。公司资金情况良好，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当前营业收入水平、日常经营管理及短期发展的需要，暂时无需银行资金支持，如果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提高，公司将通过寻求股东增资、外部融资和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资金储备情况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求。

7) 公司对增强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

此外，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继续增强盈利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①公司 2017 年重新组建了销售团队。因公司销售能力较弱，使得公司生产能力无法满负荷发挥，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重新组建了销售团队，将销售人员的薪酬、福利与其实现的销售收入、销售回款更大比例挂钩。重新组建后，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得到了大幅增加，但公司还存在专职销售人员人数较少的情况，公司计划在未来加大有经验、有能力的销售人员的招募和培训，继续扩大公司销售。

②积极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了耐高温型电动执行器、耐低温型电动执行器、物联网电动执行器。这些执行器的研发成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市场上客户的迫切需求，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公司耐高温型电动执行器 2018 年已得到了中东地区阿联酋 VAL-TRONICS DWC LLC 公司的订单，实现外销收入 1,207,770.75 元。2019 年，继续有外国客户来公司进行考察。此外，2018 年末，公司物联网电动执行器研发成功，该新产品可实现无

线、远程、跨地域的执行器操作、监控，满足了客户需要，预计正式上市后能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

③公司严格控制了费用支出，实现了减费增效，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针对公司 2017 年度亏损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严格实施了减费增效策略，在不透支未来发展潜力的基础上，降低了期间费用的支出，特别是招待费、办公费、交通费的支出，使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度的 57.01%降低到了 44.68%，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改善。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8 年度的研发支出仍然保持在 5.88%的基础上，较 2017 年度的 5.44%有所提升，因此该措施未降低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曾聘任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服务机构，2019年1月份因其总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涉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企业与其协商解除了服务合同，并于2019年3月聘任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作为服务机构。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西南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西南证券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6号），对西南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1,000万元，并处以2,000万元罚款。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4号）因

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西南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西南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西南证券于2017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4号），对西南证券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西南证券新三板业务部系公司的一级部门，专门从事新三板主办券商业务，独立于保荐与财务顾问业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新三板项目管理部、内核部进行新三板业务审核。西南证券自取得主办券商资格以来，公司新三板主办券商业务运营正常。浙罗托克股票在新三板挂牌的项目小组成员包括有：王宝义（项目负责人、负责行业部分尽调）、吉淳（负责法律部分尽调）、余凤连（负责财务部分尽调）共三人。以上项目小组成员均未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也未涉及证监会立案调查项目。项目小组成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申报的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进行了详细披露，且核对无误。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一节之“一、基本信息”中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司已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等情况。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

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除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各自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检查申报文件中的文字错误。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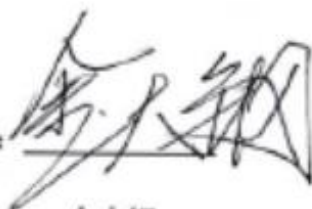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大钢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宝义

王宝义

项目小组成员：

余凤连

余凤连

王宝义

王宝义

吉淳

吉淳

